

104 年 2 月期間衛生福利部新實施攸關民眾權益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填報表

單位名稱	政策或措施	具體內容	影響評估	備註
<p>食品藥物管理署</p>	<p>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依其產業模式，建立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。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，保存完整食品追溯追蹤憑證、文件等紀錄。自 104 年 2 月 5 日實施。</p>	<p>一、辦理下列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實施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肉類加工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 2. 乳品加工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 3. 水產品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 4. 餐盒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 5. 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 6.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。 <p>二、辦理下列工廠登記者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實施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標示「基因改造」或「含基因改造」字樣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 2. 標示「非基因改造」或「不是基因改造」字樣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 	<p>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，需增加設備及人力等成本，以完成書面或電子文件之追溯追蹤等紀錄。</p>	<p>依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 9 條、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」及「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。</p>

<p>疾病管制署</p>	<p>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。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公布。</p>	<p>一、 增列因醫療必要性或急迫性，得免經受檢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即可進行採檢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）。</p> <p>二、 愛滋感染者醫療費用，由健保給付，預計於總統公布後 2 年實施（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六條）。</p> <p>三、 落實聯合國兩公約之人權精神，取消外籍感染者申請居留限制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）。</p>	<p>取消非本國籍感染者居留限制，將落實聯合國兩公約之人權精神，使我國人權保障更向前邁進一大步。</p>	
--------------	--	---	--	--